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34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